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
产 1000 吨钣金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2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29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本项目批复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3、危废协议
- 4、监测报告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1000 吨钣金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和产生量，完善危废处置协议，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	已核实，详见 P17 及附件
2	加强现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完善运行维护台账管理	已完善，详见 P17、P63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1000 吨钣金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 1000 吨钣金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 1000 吨钣金				
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25 年 6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6.26-6.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法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 月 1 日公布，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2016 年 9 月 1</p>				

日起施行)；

2、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

(3)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实施)；

(8)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9) 《关于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4、其他相关文件

(1)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1000吨钣金新建

	<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1000 吨钣金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宜市都环审〔2025〕13 号）见附件；</p> <p>(3) 湖北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1000 吨钣金新建项目监测报告》。</p>
<p>验收标准选取原则</p>	<p>1、验收执行标准应主要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用的各种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为依据；</p> <p>2、验收监测以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中规定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值以及环境质量标准值为参照标准。</p>
<p>验收监测标准</p>	<p>验收执行标准：</p> <p>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切割、焊接打磨中的颗粒物，喷粉、固化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丝印烘干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p> <p>3、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p>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及级 (类)别	污染因子		限值	评价 对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厂界无组织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120mg/m ³ ; 10kg/h	DA001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厂界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界内无组织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标准限值

表 1-2 废水执行标准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mg/L	≤300mg/L	≤400mg/L	≤45mg/L	≤8mg/L
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mg/L	≤180mg/L	≤120mg/L	≤30mg/L	≤3mg/L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mg/L	≤180mg/L	≤120mg/L	≤30mg/L	≤3mg/L
---------	-----	----------	----------	----------	---------	--------

表 1-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厂界噪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做好防风防雨防渗。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姚家店镇枫相树经济产业园 3 栋，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2025 年 1 月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租赁湖北润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1000 吨钣金新建项目。

2025 年，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委托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1000 吨钣金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7 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1000 吨钣金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宜市都环审〔2025〕13 号）。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要求，2025 年 6 月，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编制了《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1000 吨钣金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有关规定与技术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范围：该项目落实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情况和环保设施实际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该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现状排放情况。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湖北润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2900m²，同时依托湖北润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有道路、给排水、消防、环保等设施，建设年加工生产 1000 吨钣金新建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对比见表 2-1。

表 2-1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900m ² ，设置粉末喷房、加工区、原料堆存区，进行钣金加工处理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存区	由生产车间内划分出原料堆存区，位于车间西侧。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于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喷粉涂装废气两级过滤收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丝印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	隔声降噪设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生产管理。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金属屑及废边角料、焊接除尘灰、焊渣等统一收集，废品回收站回收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抹布等收集后交由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一致	

3、项目建设地点及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湖北省宜都市枫相树村，租赁湖北润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项目，厂房占地面积约 2900m²。项目北侧为湖北润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车间及办公楼。项目生产厂房设有原料堆存区、生产区、办公区等功能区，项目办公区位于车间北侧，原料堆存区位于厂区西侧，喷粉、烘干、丝印位于车间南侧，厂区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物流的走向较为一致，项目总体布置符合设计规范、保障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合理、节约工程建设投资、注重环境质量，符合《建筑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的规定。总体而言，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4、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	规格	验收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机箱	15000 套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规格	15000 套	无变化
2	机柜	1000 套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规格	1000 套	无变化
3	各类金属板件	10000 套	根据客户需求定制规格	10000 套	无变化

5、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台/套)	型号	实际数量(台 /套)	备注
1	冲床	2	35T	2	与环评一致
2	冲床	4	16T	4	与环评一致
3	冲床	4	12T	4	与环评一致
4	冲床	1	63T	1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冲床	1	amada AE2510NT	1	与环评一致
6	剪板机	1	3*1300	1	与环评一致
7	铣床	3	力涛	3	与环评一致
8	精雕机	1	/	1	与环评一致
9	加工中心	3	YHM850	3	与环评一致
10	钻床	5	1~13	7	增加 2 台
11	攻丝机	1	M6	3	增加 2 台
12	攻丝机	1	M13	1	与环评一致
13	攻丝机	1	M12	1	与环评一致
14	车床	1	8320	1	与环评一致
15	数控折弯机	1	amada 20T	1	与环评一致
16	数控折弯机	1	amada 100T	2	增加 1 台
17	数控折弯机	1	20T	1	与环评一致
18	点焊机	1	/	0	未建设
19	电焊机	1	/	2	与环评一致
20	氩弧焊	1	/	1	与环评一致
21	氩弧焊	1	315	1	与环评一致
22	氩弧焊	1	/	0	未建设
23	气动碰焊机	1	/	2	增加 1 台
24	激光焊机	1	/	1	与环评一致

25	压铆机	1	618	1	与环评一致
26	压铆机	1	618	1	与环评一致
27	磨床	1	/	1	与环评一致
28	空压机	1	30P	1	与环评一致
29	锯床	1	/	1	与环评一致
30	打包机	1	/	1	与环评一致
31	抛光机	1	/	10	增加 9 台
32	电动叉车	1	/	1	与环评一致
33	激光切割机	1	2.5KW	1	与环评一致
34	激光切管机	1	/	1	与环评一致
35	喷粉线	1 条	/	1 条	与环评一致
36	烤箱	1	1000*1000*1200	1	与环评一致
37	烤箱	1	3000*2000*2000	1	与环评一致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 用量	实际年用 量	储存地点	备注
1	冷轧钢板	500t	500t	车间库房储存	与环评一致
2	铝板	300t	300t	车间库房储存	与环评一致
3	铝型材	200t	200t	车间库房储存	与环评一致
4	塑粉	50t	50t	车间库房储存	与环评一致
5	油墨	0.2t	0.2t	车间库房储存	与环评一致
6	丝印网版	0.1t	0.1t	车间库房储存	
7	四合一清洗剂	0.4t	0.4t	车间库房储存	与环评一致
8	焊丝	5t	5t	车间库房储存	与环评一致
9	氩气	50 瓶	50 瓶	车间库房储存	与环评一致
10	氮气	50 瓶	50 瓶	车间库房储存	与环评一致
11	二氧化碳	100 瓶	100 瓶	车间库房储存	与环评一致
12	氧气	100 瓶	100 瓶	车间库房储存	与环评一致
13	砂轮	0.1t	0.1t	车间库房储存	与环评一致
14	润滑油	1t	1t	车间库房储存	与环评一致
15	切削液	1t	1t	车间库房储存	与环评一致
16	水	360.1t	360.1t	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17	电	20 万 KWh	20 万 KWh	国家电网	与环评一致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特性
塑粉	一种具有耐腐蚀性和坚韧性的热固性树脂粉末涂料, 不燃、不爆、无毒、无害, 由环氧树脂、聚酯树脂、颜填料、蜡片和助剂组成。比重:1.5g/cm ³ ; 水平流动性(180℃):22~35mm; 粒度分布:100%小于 125um, 其中85%以上在 60~90um; 固化条件:150~180℃工件温度下 15 分钟即固化; 分解度 260~440℃; 主要成分: 环氧树脂 35%, 聚酯树脂 35%, 钛白粉 10%, 沉淀钡 13%, 助剂 5%, 颜料 2%。	不燃、不爆	/
四合一清洗剂(四合一磷化液)	四合一清洗剂是一种用于钢铁表面处理的化学制剂, 它是不挥发的浅蓝色透明水基溶液, 能在单个处理步骤中同时完成除油、除锈、磷化和钝化四个过程, 四合一清洗剂由柠檬酸等复合酸 1%、表面活性剂 15%、金属渗透剂 5%、金属整合剂 6%、乳化剂 5%、助膜剂 5%、水 63%等复配而成, 在 15 度~45 度喷淋或浸渍使用, 具有不燃、不爆、性能稳定的特点, 且 pH 值小于等于 2。在使用过程中, 处理时间短、速度快、效率高, 稳定性好, 接近于无渣, 易于控制, 运行周期 2-3 个月。具有优异的防锈能力。因工作液的浓度不同和钢铁材质元素组成不同, 膜层一般为灰色、蓝色、金黄色、彩虹色等, 具有较好的防锈能力和漆膜附着力。	不燃、不爆	/
油墨	UV 墨水中颜料粒子直径小于 1 微米, 只含有很少或基本不含挥发性有机溶剂, 超低粘度, 无刺激性气味, 可确保墨水在喷射印刷过程中无堵塞喷头现象, 经六个月高温储存试验, 无颜料凝聚、下沉、分层等异常现象。UV 墨水适合于喷印金属、玻璃、陶瓷、PC、PVC、ABS 等材料。组成: 水聚氨酯树脂 60%、光引发剂 5%、颜料 25%、助剂 5%、溶剂 5%;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3372-2020)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要求, VOCs 限值≤30%。	可燃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对眼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7、职工定员及作业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 夜间不生产, 年工作 300 天。不在厂区食宿。

8、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供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四合一清洗剂稀释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为单班制，不在厂区食宿，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相关设计参数并结合宜昌市地区实际用水情况，办公生活按 40L/人·d 计，年工作 300d，则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1.2m³/d、360m³/a，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6m³/d、288m³/a，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

四合一清洗剂稀释用水：项目使用四合一清洗剂稀释用水时，需进行稀释，根据业主资料可知，四合一清洗剂：水=4:1，本项目四合一清洗剂年用量约为 0.4t，则添加的自来水量为 0.1t/a。项目利用抹布将四合一清洗剂擦拭在工件上，不产生废水。

(2) 排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润扬医疗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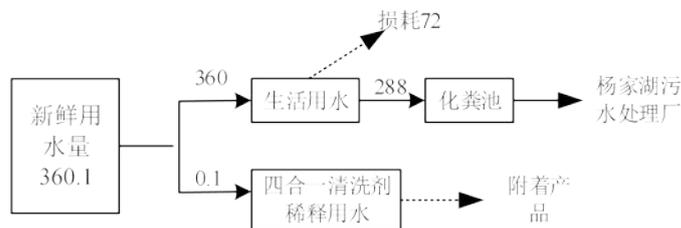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9、环评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2-6。

类别	判定依据	项目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金属钣金加工，功能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	2.生产能力、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该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	未变动

	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在原环评设计场地建设,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6.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以及生产工艺,主要原材料、燃料未新增,部分设备发生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8、项目废气废水设施未发生变化。 9、本项目废水未将间接排放口改为直接排放口。 10、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设计时一致,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因此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对照分析可知,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本项目各机箱、机柜及钣金材料, 仅涉及原料尺寸不同, 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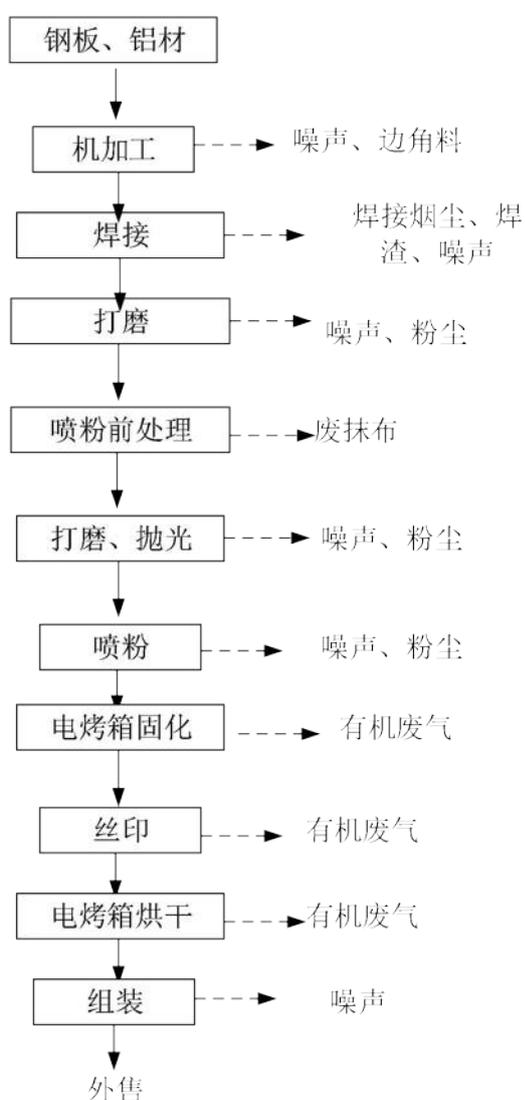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机箱、机柜生产工艺一致，仅尺寸及生产材料不一样，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

①金属板材加工

外购的金属板材需要进行切割，将板材利用切割机切出所需规格尺寸，然后进行冲压，并将其折弯成所需的形状。经加工的板材工件就形成了其中的产品五金零部件，加工的钢板等工件进入下一步工序，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噪声和废边角料。

②焊接

将成型后的工件按要求焊接拼装在一起，通过焊接形成符合要求的工件。

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噪声和焊渣。

③打磨、抛光

对焊接后有瑕疵的部分采用打磨的方法使工件达到所要求，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和噪声。

④喷粉前处理

打磨后的工件用抹布将四合一清洗剂药水擦拭在工件上，进行除油、除锈和钝化，四合一清洗剂药水自然在工件上晾干，工件不进行清洗，不会产生废水，此过程会产生废抹布和废包装桶。

⑤喷粉前打磨、抛光

对四合一清洗剂（四合一磷化液）进行除油、除锈和钝化处理后有瑕疵的部分采用打磨、抛光的方法使工件达到所要求，此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和噪声。

⑥喷粉

项目喷粉涂料采用聚酯粉末，该涂料具有无毒、无污染、无臭的优点，喷涂工序在密闭喷粉室内进行，喷粉室主要由喷枪、房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桶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带有高压发生器，可以在枪尖处产生高达10万伏的电压，将枪尖附近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使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并形成一层厚度约50~60um的粉膜。

密闭的喷粉室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粉室内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末吸入自动回收系统，经过滤芯过滤后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喷涂工序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

⑦电烤箱固化

粉状的涂层经过高温烘烤后流平固化,塑料颗粒会融化成一层致密的效果各异的最终保护层,牢牢附着在工件表面。本项目采用电烤箱进行固化。固化温度控制在180℃,日运行4小时,年运行1200小时。使用的粉末涂料为聚酯树脂粉末涂料,属于热固性粉末涂料,主要成分为热固性树脂、颜料填料和助剂,属于环保型涂料,不含有机稀释剂等,固化时有极少量的 VOCs 挥发。

⑧丝印

部分工件需要进行丝印,经喷粉固化后的工件,由人工利用丝网印版进行丝印,项目外购的丝网印版为合成纤维织物或金属丝网绷在网框上,经久耐用,不易损坏。丝印过程中会产生废油墨桶和废丝网印版、丝印废气及设备噪声。

⑨电烤箱烘干

丝印后的工件需要进行高温烘干。本项目采用电烤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200℃。烘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和噪声。

⑩组装、外售

对各部件按要求进行组装,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外售。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三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措施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装置
	焊接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
	打磨、抛光	颗粒物	车间沉降
	喷粉	颗粒物	喷粉房密闭+两级过滤收集装置+无组织
	固化	有机废气	经密闭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丝印、烘干	有机废气	
废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SS 等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低噪声设备、围墙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物	生产加工	金属屑及废边角料	统一收集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置
	生产加工	废包装袋	
	生产加工	焊渣	
	废气处理	除尘设备收集的塑粉	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交由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加工	废油墨桶	
	废气处理	废丝印网版	
	生产加工	废抹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生产加工	废切削液	
	包装	废包装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废水。生活污水经润扬医疗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排向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抛光废气、喷粉废气、喷粉固化废气、丝印、烘干废气等废气。

项目切割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氧化物的颗粒物以及金属屑，比重较大，本项目采用自带抽风过滤装置的切割机，收集切割粉尘，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焊接设备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约 80%可沉降在车间内。本项目喷粉废气采用喷粉房密闭+两级过滤收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固化废气经密闭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丝印、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3、主要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采取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 期厂界噪声能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3.4、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丝印网版、废抹布、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焊渣及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丝印网版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交由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固体废物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处置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及金属屑	生产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373-001-09	固态	/	10	外售废品回收站
2	焊渣	生产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固态	/	0.65	外售废品回收站
3	收集的粉尘	生产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固态	/	0.88	外售废品回收站
4	喷粉滤筒除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999-99	固态	/	14.553	回用于生产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T	0.34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900-214-08	液态	T	0.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切削液	设备冷却、润滑	危险废物	900-006-09	液态	T	0.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抹布	生产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T	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9	废丝印网版	生产	危险废物	231-002-16	固体	T	0.005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包装桶	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固态	T	0.01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均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5 现场检查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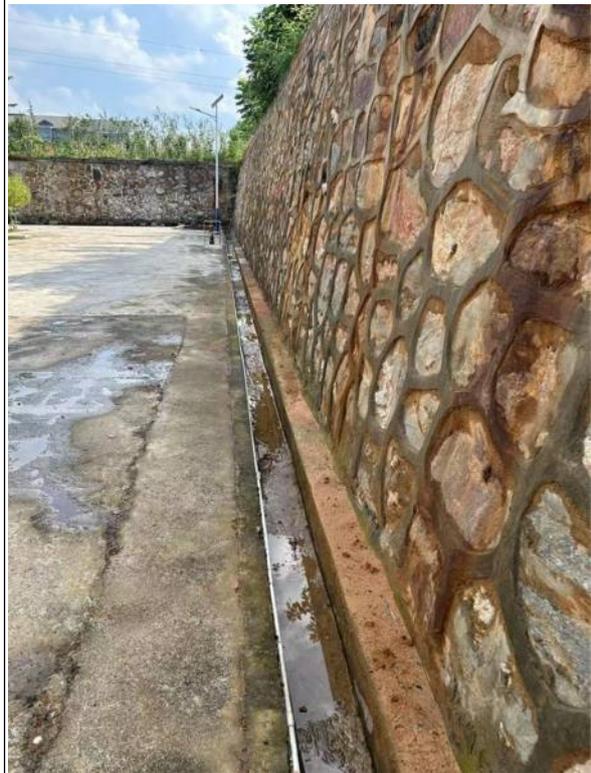
喷粉两级过滤收集装置



密闭烘烤房



产品（机箱）



厂区雨水沟



活性炭吸附装置



焊接烟尘净化器



排放口标识



危废暂存间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批复要求

4.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6 日，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姚家店镇枫相树经济产业园 3 栋，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2025 年 1 月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湖北润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1000 吨钣金新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赁湖北润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2900m²，同时依托湖北润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有道路、给排水、消防、环保等设施，建设年加工生产 1000 吨钣金新建项目。

(2) 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物达标排放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废水。生活污水经润扬医疗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抛光废气、喷粉废气、喷粉固化废气、丝印、烘干废气等废气。

项目切割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氧化物的颗粒物以及金属屑，比重较大，本项目采用自带抽风过滤装置的切割机，收集切割粉尘，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焊接设备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约 80%可沉降在车间内。本项目喷粉废气采用喷粉房密闭+两级过滤收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粉固化废气经密闭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丝印、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

放。

③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采取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丝印网版、废抹布、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焊渣及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丝印网版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均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3) 结论

2025年，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委托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1000吨钣金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所述：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用地性质符合规划。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1000吨钣金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1000吨钣金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姚家店镇枫相树经济产业园，租赁姚家店镇枫相树经济产业园3号楼厂房2900平方米(湖北润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设备200台(套)，新建钣金

加工生产线 5 条，公辅工程依托现有，配套建设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生产 1000 吨钣金。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报告表》结论表明：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达标排放；打磨废气于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达标排放；喷粉涂装废气经喷粉房密闭+两级过滤收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固化废气、丝印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委外处置；喷粉滤筒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丝印网版、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化建设排放口，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调试运行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质量控制：

噪声仪测量前、后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见表 5-1。

表 5-1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检测前校准市值	标准声压级	检测前校准市值偏差	校准市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5.6.26	93.8dB（昼间）	94.0dB	0.2dB	≤0.5dB	合格
	检测后校准市值	标准声压级	检测前校准市值偏差	校准市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93.8dB（昼间）	94.0dB	0.2dB	≤0.5dB	合格
2025.6.27	检测前校准市值	标准声压级	检测前校准市值偏差	校准市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93.8dB（昼间）	94.0dB	0.2dB	≤0.5dB	合格
	检测后校准市值	标准声压级	检测前校准市值偏差	校准市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93.8dB（昼间）	94.0dB	0.2dB	≤0.5dB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方案详见下表。

表 6-1 项目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检测 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检测 2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4次/天，检测 2天
噪声	N1-N4 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厂界环境噪声（昼）	1次/天，检测 2 天

6.2、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监测因子	方法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 pH 计 SX620 (YC-Y-X-232-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 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50ml (YC-Y-S-060-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 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YC-Y-S-050-1)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电子分析天平 FA124 (YC-Y-S-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500 (YC-Y-S-05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1I (YC-Y-S-01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0.168	电子天平

		重量法》 HJ 1263-2022	mg/m3 (1h)	AUW220D ASSY (YC-Y-S-00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GC97901I (YC-Y-S-0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C-Y-X-116-1 YC-Y-X-116-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工况

(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5.6.26 天气情况：晴，检测期间风速：2m/s，风向：东风。

2025.6.27 天气情况：晴，检测期间风速：2.1m/s，风向：东风。

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

(2)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06月26日-06月27日湖北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t/日)	产生量(t/日)	运行负荷(%)
2025年6月26日	3.33	3	90
2025年6月27日		3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1	2	3
DA001	烟囱高度		2025.6.26	15		
	烟道截面积			0.1257		
	平均烟温 (°C)			30	30	31
	烟气流速 (m/s)			4.6	4.7	4.8
	标杆流量 (m³/h)			1781	1824	1857
	含湿量 (%)			2.9	2.9	3.0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7.09	6.71	6.68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烟道截面积(m2)			0.1257		
	平均烟温 (°C)			31	31	31

	烟气流速 (m/s)		4.9	4.7	4.8	
	标杆流量 (m ³ /h)		1914	1826	1856	
	含湿量 (%)		2.9	2.9	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87	7.97	8.57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6	
	烟道截面积		0.1257			
	平均烟温 (°C)		32	32	31	
	烟气流速 (m/s)		5.0	4.7	4.7	
	标杆流量 (m ³ /h)		1925	1822	1833	
	含湿量 (%)		3.0	2.9	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12	9.05	8.09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5	
	DA001	烟道截面积		0.1257		
		平均烟温 (°C)		29	30	30
烟气流速 (m/s)		4.8	4.9	4.9		
标杆流量 (m ³ /h)		1869	1902	1905		
含湿量 (%)		3.0	2.9	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10	6.42	6.31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烟道截面积		0.1257				
平均烟温 (°C)		31	31	32		
烟气流速 (m/s)		5.0	5.1	5.1		
标杆流量 (m ³ /h)		1940	1980	1975		
含湿量 (%)		3.0	3.0	3.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79	7.35	7.15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4	
烟道截面积		0.1257				
平均烟温 (°C)		32	32	32		
烟气流速 (m/s)		5.2	5.0	5.0		
标杆流量 (m ³ /h)		2011	1947	1949		
含湿量 (%)		3.0	3.1	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59	7.04	6.65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3	
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为 9.05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12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气象观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5.6.26	第 1 次	晴	23.1	101.1	69	东	1.5
	第 2 次		23.5	100.9	68		1.7
	第 3 次		24.1	100.7	67		2.0
2025.6.27	第 1 次	阴	28.3	100.8	65		2.0
	第 2 次		29.2	100.6	64		1.8
	第 3 次		29.6	100.5	61		2.0

表 7-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6.26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96	0.171	0.188	1.0mg/m ³
	下风向 2#	颗粒物	0.279	0.267	0.290	1.0mg/m ³
	下风向 3#	颗粒物	0.228	0.227	0.254	1.0mg/m ³
	下风向 4#	颗粒物	0.207	0.221	0.223	1.0mg/m ³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88	0.97	0.88	4.0mg/m ³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34	1.31	1.16	4.0mg/m ³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25	1.20	1.20	4.0mg/m ³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1.28	1.16	1.26	4.0mg/m ³
2025.6.27	上风向 1#	颗粒物	0.189	0.193	0.197	1.0mg/m ³
	下风向 2#	颗粒物	0.285	0.249	0.259	1.0mg/m ³
	下风向 3#	颗粒物	0.257	0.240	0.261	1.0mg/m ³
	下风向 4#	颗粒物	0.263	0.273	0.253	1.0mg/m ³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0.92	0.91	0.91	4.0mg/m ³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1.19	1.26	1.33	4.0mg/m ³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1.12	1.24	1.18	4.0mg/m ³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1.17	1.16	1.19	4.0mg/m ³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34mg/m³。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290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 4mg/m³、颗粒物 1.0mg/m³ 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6.26	总排放口	pH (无量纲)	7.6	7.6	7.6	7.6	6-9
		CODcr (mg/L)	29	29	30	29	350
		BOD ₅ (mg/L)	8.6	9.3	8.9	9.4	180
		悬浮物 (mg/L)	11	12	11	12	120
		氨氮 (mg/L)	1.71	1.74	1.73	1.74	30
		总磷 (mg/L)	0.56	0.58	0.61	0.64	3
2025.6.27	总排放口	pH (无量纲)	7.5	7.5	7.5	7.5	6-9
		CODcr (mg/L)	33	32	30	30	350
		BOD ₅ (mg/L)	10.5	9.5	10.1	9.6	180
		悬浮物 (mg/L)	11	10	11	11	120
		氨氮 (mg/L)	2.08	2.06	2.06	2.10	30
		总磷 (mg/L)	0.55	0.60	0.60	0.62	3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及宜都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 _{eq}
2025.6.26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	56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7
	N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昼间	56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5
2025.6.27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	56
	N1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7
	N1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昼间	56
	N1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焊渣等，危险废弃物有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丝印网版、废抹布。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交由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为：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19t/a。

接管总量为：COD 0.049t/a、NH₃-N 0.007t/a、总磷 0.0009t/a；

排入外环境总量为：COD 0.0144t/a、NH₃-N 0.0014t/a、总磷 0.0002t/a。

5.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7-6。

表 7-6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废气排放源	废气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污染物排放 量(t/a)	环评总量指 标 (t/a)	排污许可总量 指标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14	0.0168	0.019	/

备注：年运行时间按 1200h 计。

根据上表，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的总量控制要求。

5.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7-7。

表 7-7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废水源	废水污染物	废水排 放量(m ³ /a)	平均排放 浓度(mg/L)	排放总量 (t/a)	环评及排污许可 接管总量指标 (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88	30	0.009	0.049
	氨氮		1.9	0.0005	0.007
	总磷		0.6	0.0002	0.0009

根据上表，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接管总量满足环评及排污许可的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1000 吨钣金新建项目立项、环评手续齐全，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环评要求，环保投资落实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结果见表 8-1 和表 8-2。

表 8-1 环保项目计划投资与实际投资对照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	焊接烟尘净化器+无组织	30	30
	打磨、抛光 废气	车间沉降+无组织	车间沉降+无组织		
	切割废气	设备自带除尘器+无组织	设备自带除尘器+无组织		
	喷粉废气	喷粉房密闭+两级过滤收集装置	喷粉房密闭+两级过滤收集装置		
	固化废气	经密闭管道+两级活性炭	经密闭管道+两级活性炭		
	丝印、烘干 废气	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1	1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	15	15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废品回收站	外售废品回收站	1	1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交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3	3
合计				50	50

表 8-2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已落实。施工期间环境影响防治措施符合要求，未造成环境事故和扰民事件。
2	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已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

	后于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达标排放；打磨废气于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达标排放；喷粉涂装废气经喷粉房密闭+两级过滤收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固化废气、丝印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	尘净化器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达标排放；打磨废气于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达标排放；喷粉涂装废气经喷粉房密闭+两级过滤收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固化废气、丝印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经检测可知，厂界无组织废气为达标排放。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边界外噪声 4 个监测点位昼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委外处置；喷粉滤筒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丝印网版、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委外处置；喷粉滤筒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已建设危废暂存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丝印网版、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6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化建设排放口，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加强日常管理，已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并明确了环境管理职责，已按要求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2、环保设施落实、运行以及维护检查结果

本项目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达标排放；打磨废气于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达标排放；喷粉涂装废气经喷粉房密闭+两级过滤收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固化废气、丝印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有边角料、焊渣等，危险废弃物有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丝印网版、废抹布。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交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均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4、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5、环境管理及监测机构情况

公司环保部负责环境日常管理，并制定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日常监测工作委托具有相关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湖北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对《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1000 吨钣金新建项目监测报告》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技术条件。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抛光废气、喷粉废气、喷粉固化废气、丝印、烘干废气等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01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为 $9.05\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120\text{mg}/\text{m}^3$ 。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290\text{mg}/\text{m}^3$ 。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 $4\text{mg}/\text{m}^3$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2) 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润扬医疗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及宜都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边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丝印网版、废抹布、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焊渣及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丝印网版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交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5)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5年7月21日，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20581MAE9GQ316R001W）。

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各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达标；固体废物合理规范化处理。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2、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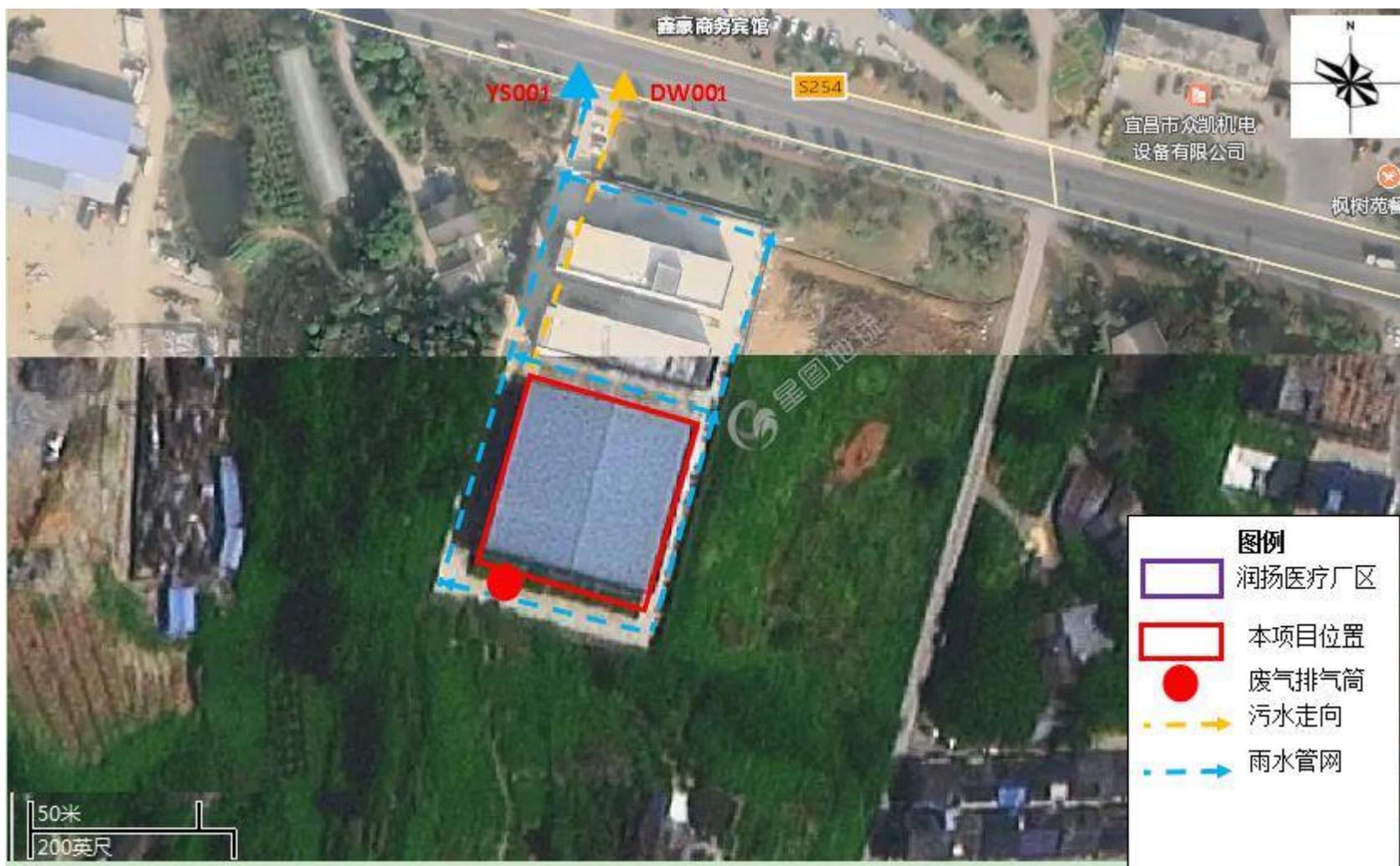
(3) 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4 厂区设备布置图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市都环审〔2025〕13号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1000吨钣金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1000吨钣金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1000吨钣金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姚家店镇枫相树经济产业园,租赁姚家店镇枫相树经济产业园3号楼厂房2900平方米(湖北润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设备200台(套),新建钣金加工生产线5条,公辅工程依托现有,配套建设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生产1000吨钣金。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

《报告表》结论表明: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

以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二）落实“雨污分流”等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达标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达标排放；打磨废气于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无组织达标排放；喷粉涂装废气经喷粉房密闭+两级过滤收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固化废气、丝印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边角料及金属屑、焊渣、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委外处置；喷粉滤筒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丝印网版、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分类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化建设排放口，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调试运行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五、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林业、农业、水利等方面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请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印发

附件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0581MAE9GQ316R001W

排污单位名称：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姚家店镇枫相树经济产业园3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E9GQ316R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1日至2030年07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D0206A202508372

签订地点： 湖北宜都

甲方（委托方）：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姚家店镇枫相树经济产业园3栋
法定代表人：高清华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名都支行
账号：5586 8768 55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E9GQ316R
电话及传真：0717-4828868
收件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姚家店镇枫相树经济产业园3栋
收件人、电话：张丹 19071743612
邮箱：/
邮政编码：/

乙方（受托方）：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宜都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涛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宜都支行
账号：6110 6100 0027 4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MA495P8E30
电话及传真：0717-4827107
收件地址：宜都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宝塔路48号
收件人、电话：袁晓东 17771717687
邮箱：qdy4827107@qq.com
邮政编码：443300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方式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的处置设施与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能力，并拥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资质，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转移、处置服务。

二、合同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1年，自2025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止，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协商续签委托处置合同。

三、危险废物明细及处置单价

(一) 合同标的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估置量(吨)	总价(元)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34	2000	含运输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1-08	液态	桶装	0.01		
3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液态	桶装	0.01		
4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5	废丝网版	HW16	231-002-16	固态	袋装	0.005		
6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01		



备注说明:

1. 合同总金额为 2000 元 (含运输) (含税, 税率为6%); 不含税价: 1886.79 元
2. 数量不足0.475的按0.475吨计算。
3. 总数量不超过0.475吨, 若超出, 超出部分按单价5000元/吨收取处置费。
4. 合同期内包含一次运输。

(三) 委托处置服务费

1、合同签订前, 乙方向甲方收取委托预处置服务费人民币: 2000元整(人民币大写: 贰仟整), 预处置服务费除用于实际处置服务费抵扣外, 乙方不向甲方退还预处置服务费。

2、乙方在转移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之前, 应当对即将转移的危险废物取样检测, 乙方根据检测结果与甲方协商, 以书面方式确立实际处置服务费单价, 并以此核算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处置服务费。

3、处置重量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载数量进行核算。

4、乙方根据甲方申报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处置, 乙方预收的处置服务费可等额冲抵实际处置服务费, 不足部分甲方补交给乙方。

四、付款方式

1、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2、乙方自危险废物运离甲方厂区之日起, 每批次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 并及时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以银行电汇方式付款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开具发票为由拒绝支付应付款项,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指定账户: 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汉口银行宜都支行; 行号: 313526100013 ; 银行账号: 6110 6100 0027 451。

五、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甲方在委托期限内应委托乙方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3、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集中贮存，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在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的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所列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如因标识不清、瞒报危险废物来源信息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

4、甲方在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密封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且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且不得有任何气味逸出。并在发车前（当天）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应与合同内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且必须按实际交接种类、数量申报电子联单。如因包装不善，导致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或赔偿等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5、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危险废物样品与信息资料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内的危险废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样品不符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市场价格和服务增项对价格进行调整，若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以本次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pm 1.3\%$ 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7、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不少于1T），并且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8、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类危险废物、放射性危险废物、易燃易爆类危险废物、沸点低于50℃的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如实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本条所列危险废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甲方必须如实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





 **检测报告**
241712050262

报告编号	誉诚（2025）检字第 062503 号
委托单位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姚家店镇枫相树经济产业园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北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誉诚（2025）检字第 062503 号

第 1 页 共 14 页

- 1、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湖北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长江新区武湖街道湖北农业装备物流交易中心 A2 栋 3 层 20 号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27-62300887

Complaint call: 027-62300887 [http: www.hbycjc.com](http://www.hbycjc.com)

检测报告

誉诚（2025）检字第 062503 号

第 2 页 共 14 页

一、任务来源

受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委托，湖北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7 日对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噪声进行采样检测。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废气 (有组织)	1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废气 (无组织)	1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下风向 2#	
	3	下风向 3#	
	4	下风向 4#	
噪声	1	N1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厂界噪声（昼间）
	2	N2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3	N3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4	N4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三、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检测过程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2) 实验室经过计量认证，检测人员经过上岗培训并为合格专业检测人员；
- (3) 检测仪器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检测活动全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

检测报告

誉诚（2025）检字第 062503 号

第 3 页 共 14 页

四、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废水	废水总排口 (2025.06.26)	1	徐运飞 钟 鹏	瞬时	浅黄色、无异味、无浮油、微浊
		2		瞬时	浅黄色、无异味、无浮油、微浊
		3		瞬时	浅黄色、无异味、无浮油、微浊
		4		瞬时	浅黄色、无异味、无浮油、微浊
	废水总排口 (2025.06.27)	1		瞬时	浅黄色、无异味、无浮油、微浊
		2		瞬时	浅黄色、无异味、无浮油、微浊
		3		瞬时	浅黄色、无异味、无浮油、微浊
		4		瞬时	浅黄色、无异味、无浮油、微浊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人	采样方式	采样介质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徐运飞 钟 鹏	瞬时	气袋
废气 (无组织)	上风向 1#			连续	玻璃纤维滤膜, 气袋
	下风向 2#			连续	玻璃纤维滤膜, 气袋
	下风向 3#			连续	玻璃纤维滤膜, 气袋
	下风向 4#			连续	玻璃纤维滤膜, 气袋
噪声	N1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	/
	N2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	/
	N3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	/
	N4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	/	

检测报告

誉诚（2025）检字第 062503 号

第 4 页 共 14 页

五、检测结果

(1) 废水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平均值或范围	
废水总排口	2025.6.26	pH	无量纲	7.6	7.6	7.6	7.6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9	29	30	29	29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	9.3	8.9	9.4	9.0	180
		悬浮物	mg/L	11	12	11	12	12	120
		氨氮（以 N 计）	mg/L	1.71	1.74	1.73	1.74	1.73	30
		总磷（以 P 计）	mg/L	0.56	0.58	0.61	0.64	0.60	3
	2025.6.27	pH	无量纲	7.5	7.5	7.5	7.5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3	32	30	30	31	3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5	9.5	10.1	9.6	9.9	180
		悬浮物	mg/L	11	10	11	11	11	120
		氨氮（以 N 计）	mg/L	2.08	2.06	2.06	2.10	2.08	30
		总磷（以 P 计）	mg/L	0.55	0.60	0.60	0.62	0.59	3

注：1、2025.6.26，测定 pH 值时，四次水温依次为 27.5℃，27.8℃，28.1℃，27.7℃；
 2025.6.27，测定 pH 值时，四次水温依次为 27.3℃，27.7℃，28.9℃，28.3℃；
 2、标准限值参照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检测报告

 誉诚(2025)检字第 062503 号
 (2) 废气(有组织)

第 5 页 共 14 页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	2	3	小时均值			
DA001 排气筒	2025.6.2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09	6.71	6.68	6.83	120	15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0.012	10		
		烟气温度 (°C)		30	30	31	/	/		
		烟气流速 (m/s)		4.6	4.7	4.8	/	/		
		标干流量 (m ³ /h)		1781	1824	1857	/	/		
		含湿量 (%)		2.9	2.9	3.0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87	7.97	8.57	8.1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6	0.015	10		
		烟气温度 (°C)		31	31	31	/	/		
		烟气流速 (m/s)		4.9	4.7	4.8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14	1826	1856	/	/		
		含湿量 (%)		2.9	2.9	3.0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12	9.05	8.09	8.4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5	0.016	10		
		烟气温度 (°C)		32	32	31	/	/		
		烟气流速 (m/s)		5.0	4.7	4.7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25	1822	1833	/	/		
		含湿量 (%)		3.0	2.9	3.0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				

检测报告

誉诚（2025）检字第 062503 号

第 6 页 共 14 页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	2	3	小时均值			
DA001 排气筒	2025.6.2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10	6.42	6.31	6.61	120	15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2	0.012	0.012	10		
		烟气温度 (°C)		29	30	30	/	/		
		烟气流速 (m/s)		4.8	4.9	4.9	/	/		
		标干流量 (m ³ /h)		1869	1902	1905	/	/		
		含湿量 (%)		3.0	2.9	3.0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79	7.35	7.15	7.10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14	0.014	10		
		烟气温度 (°C)		31	31	32	/	/		
		烟气流速 (m/s)		5.0	5.1	5.1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40	1980	1975	/	/		
		含湿量 (%)		3.0	3.0	3.1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59	7.04	6.65	6.7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3	0.013	10		
		烟气温度 (°C)		32	32	32	/	/		
		烟气流速 (m/s)		5.2	5.0	5.0	/	/		
		标干流量 (m ³ /h)		2011	1947	1949	/	/		
		含湿量 (%)		3.0	3.1	3.0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0.1257	/	/				

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检测报告

誉诚（2025）检字第 062503 号

第 7 页 共 14 页

(3) 废气（无组织）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6	0.171	0.188	/	
下风向 2#		0.279	0.267	0.290		
下风向 3#		0.228	0.227	0.254		
下风向 4#		0.207	0.221	0.223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0.97	0.88	/	
下风向 2#		1.34	1.31	1.16		
下风向 3#		1.25	1.20	1.20		
下风向 4#		1.28	1.16	1.26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5.6.26	12:30~13:30	23.1	101.1	69	1.5	东风
	14:30~15:30	23.5	100.9	68	1.7	东风
	16:30~17:30	24.1	100.7	67	2.0	东风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9	0.193	0.197	/	
下风向 2#		0.285	0.249	0.259		
下风向 3#		0.257	0.240	0.261		
下风向 4#		0.263	0.273	0.253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0.91	0.91	/	
下风向 2#		1.19	1.26	1.33		
下风向 3#		1.12	1.24	1.18		
下风向 4#		1.17	1.16	1.19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5.6.27	12:50~13:50	28.3	100.8	65	2.0	东风
	14:50~15:50	29.2	100.6	64	1.8	东风
	16:50~17:50	29.6	100.5	61	2.0	东风

注：标准限值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标准；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检测报告

 誉诚(2025)检字第 062503 号
 (4) 噪声

第 8 页 共 14 页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6.26	L _{eq}	
1	N1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生产噪声	13:40~13:45	56	65
2	N2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3:48~13:53	57	
3	N3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3:56~14:01	56	
4	N4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4:04~14:09	55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6.27	L _{eq}	
1	N1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生产噪声	14:00~14:05	56	65
2	N2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4:08~14:13	57	
3	N3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4:16~14:21	56	
4	N4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4:24~14:29	55	

注: 1、2025.6.26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期间风速: 2.0m/s, 风向: 东风;
 2025.6.27 天气状况: 晴, 检测期间风速: 2.0m/s, 风向: 东风;
 2、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3 类;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检测报告

誉诚(2025)检字第062503号

第9页共14页

附1: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附2: 采样图片



Complaint call: 027-62300887 <http://www.hbycjc.com>

检测报告

誉诚（2025）检字第 062503 号

第 10 页 共 14 页



附 3：质控信息

质控信息 1（声级计校准信息）					
检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标准声压级	使用前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5.6.26	93.8dB (A)	94.0dB (A)	0.2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使用后校准示值	标准声压级	使用后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93.8dB (A)	94.0dB (A)	0.2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检测日期	使用前校准示值	标准声压级	使用前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5.6.27	93.8dB (A)	94.0dB (A)	0.2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使用后校准示值	标准声压级	使用后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93.8dB (A)	94.0dB (A)	0.2dB (A)	≤0.5dB (A)	符合要求

检测报告

誉诚(2025)检字第062503号

第 11 页 共 14 页

质控信息 2 (精密度)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样测试结果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mg/L)	平行样 2 (mg/L)	相对偏差 (%)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0	28	3.4	≤10	符合要求
			31	27	6.9	≤10	符合要求
			34	32	3.0	≤10	符合要求
			31	34	4.6	≤10	符合要求
		氨氮	1.74	1.68	1.8	≤10	符合要求
			1.77	1.71	1.7	≤10	符合要求
			2.06	2.11	1.2	≤10	符合要求
			2.03	2.08	1.2	≤10	符合要求
		总磷	0.55	0.56	0.9	≤10	符合要求
			0.57	0.59	1.7	≤10	符合要求
			0.55	0.55	0.0	≤10	符合要求
			0.60	0.60	0.0	≤10	符合要求

质控信息 3 (全程序空白)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mg/L)	结果判定
废水 (2025.06.26)	化学需氧量	ND	符合要求
		ND	
	氨氮	ND	符合要求
		ND	
	总磷	ND	符合要求
		ND	
废水 (2025.06.27)	化学需氧量	ND	符合要求
		ND	
	氨氮	ND	符合要求
		ND	
	总磷	ND	符合要求
		ND	

检测报告

誉诚(2025)检字第062503号

第12页共14页

质控信息3 (全程序空白)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废气(有组织) (2025.06.26)	非甲烷总烃	ND	符合要求
		ND	
废气(有组织) (2025.06.27)	非甲烷总烃	ND	符合要求
		ND	
废气(无组织) (2025.06.26)	总悬浮颗粒物	ND	符合要求
		ND	
	非甲烷总烃	ND	符合要求
		ND	
废气(无组织) (2025.06.27)	总悬浮颗粒物	ND	符合要求
		ND	
	非甲烷总烃	ND	符合要求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质控信息4 (准确度)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编号	测试结果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废水 (标物)	化学需氧量	1B202412004-5	71.4	70.8±3.5	符合要求
		1B202412004-5	69.5	70.8±3.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B202504013-2	55.8	58.2±5.0	符合要求
		1B202504013-2	56.2	58.2±5.0	符合要求
	氨氮	1B202503004-4	1.18	1.11±0.14	符合要求
	总磷	1B202504010-2	1.27	1.31±0.07	符合要求
		1B202504010-2	1.26	1.31±0.07	符合要求

检测报告

誉诚(2025)检字第062503号

第13页共14页

质控信息4(准确度)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编号	测定值(ppm)	标准值(ppm)	相对误差(%)	
废气 (标物)	总烃	非甲	9.82	10.00	-1.8≤±10	符合要求
	甲烷	-QC20250627-10ppm-01	9.75	10.00	-2.5≤±10	
	总烃	非甲	9.67	10.00	-3.3≤±10	符合要求
	甲烷	-QC20250628-10ppm-02	9.10	10.00	-9.0≤±10	
	总烃	非甲	10.5	10.00	5.0≤±10	符合要求
	甲烷	-QC20250628-10ppm-01	9.74	10.00	-2.6≤±10	
	总烃	非甲	9.96	10.00	-0.4≤±10	符合要求
	甲烷	-QC20250628-10ppm-03	9.37	10.00	-6.3≤±10	

六、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设备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pH计 SX620 (YC-Y-X-23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YC-Y-S-060-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YC-Y-S-050-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FA124 (YC-Y-S-00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 (YC-Y-S-056)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Complaint call: 027-62300887 http: www.hbycjc.com

检测报告

誉诚(2025)检字第062503号

第14页共14页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C-Y-S-016)	0.07mg/m ³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ASSY (YC-Y-S-004)	0.168 mg/m ³ (1h)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C-Y-S-016)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C-Y-X-116-9)	/

编制: 张明 审核: 徐品品 签发: 刘静
 2025年08月05日

报告结束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1000 吨 钣金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8月8日,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根据《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1000吨钣金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1月6日,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宜都市姚家店镇枫相树经济产业园3栋,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2025年1月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租赁湖北润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1000吨钣金新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租赁湖北润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2900m²,同时依托湖北润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现有道路、给排水、消防、环保等设施,建设年加工生产1000吨钣金新建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委托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1000吨钣金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27日取得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1000吨钣金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宜市都环审〔2025〕13号)。该项目现已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项目环评拟定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主要设备、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建设内容均未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

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润扬医疗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管网进入宜都市杨家湖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烟尘、焊接烟尘、打磨、抛光废气、喷粉废气、喷粉固化废气、丝印、烘干废气等废气。

项目切割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氧化物的颗粒物以及金属屑，比重较大，本项目采用自带抽风过滤装置的切割机，收集切割粉尘，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对焊接设备产生的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尘，比重较大，约80%可沉降在车间内。本项目喷粉废气采用喷粉房密闭+两级过滤收集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固化废气经密闭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丝印、烘干废气经密闭管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涉及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噪声，项目主要采取基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采取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满足排放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丝印网版、废抹布、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焊渣及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丝印网版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废均做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DA001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高值为 9.05mg/m³，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120mg/m³。

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1.34mg/m³。颗粒物的最大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290mg/m³。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非甲烷总烃 4mg/m³、颗粒物 1.0mg/m³ 标准要求。

(2)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标准及宜都杨家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车辆交通噪声。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边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焊渣、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丝印网版、废抹布、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边角料、焊渣及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回收站；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丝印网版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5 年 7 月 21 日，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20581MAE9GQ316R001W）。

五、验收要求和建议

1、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和产生量，完善危废处置协议，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

2、加强现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完善运行维护台账管理。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本次验收的有两位特邀专家、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验收组名单附后。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1000 吨钣金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8 月 8 日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1000 吨钣金新
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单位	工作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专家组	宜昌市水环境局	郑恒	15997570800
	荆州汉军同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伟	13986776947
建设单位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	张丹	19071743612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	张丹	1917224757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年加工生产 1000 吨钣金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宜都市姚家店镇枫相树村（润扬医疗厂内）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年加工生产 1000 吨钣金		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实际建设规模		年加工生产 1000 吨钣金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宜市都环审[2025]13 号		批准时间		2025 年 4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		1	废气治理（万）		30	噪声治理（万）		15	固废治理（万）		4	绿化及生态（万）		/	其它（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图龙五金(宜昌市)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43300		联系电话		13502845615		环评单位	宜昌瑞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COD							0.0144				0.0144				
	NH3-N							0.0014				0.0014				
	总磷							0.0002				0.0002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尘															
	非甲烷总烃							0.019				0.01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金属屑						10			10					

	焊渣						0.65				0.65		
	收集的粉尘						0.88				0.88		
	喷粉滤筒 除尘灰						14.553				14.553		
	废活性炭						0.34				0.34		
	废润滑油						0.01				0.01		
	废切削液						0.01				0.01		
	废抹布						0.1				0.1		
	废丝印网 版						0.005				0.005		
	废包装桶						0.01				0.01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